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4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5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7
六、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1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27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27
九、《募集说明书》的主要条款.....	30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违法行为及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32
十一、关于受限资产事项.....	33
十二、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	34
十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34
十四、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34
十五、结论意见.....	35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电计量	指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有限	指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电计量前身）
数科集团	指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数科集团前身）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3 月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	指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26）第 0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安徽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福建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厦门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容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160 号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容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730 号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容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546 号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 审计报告》的合称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债券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7 号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
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6）第 017 号

**致：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从事中国法律服务之业务。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网络核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

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已取得内部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一般公司债券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6)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9) 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 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上市场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13)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包括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③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⑤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⑥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股东会决议

2026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前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发行公

司债券事项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尚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02年5月，广电计量有限设立

2002年5月24日，无线电集团以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校准测试中心”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广电计量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 2、200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25日，广电计量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无线电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广电计量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 3、2006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19日，广电计量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电计量有限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无线电集团现金投入400万元，从广电计量有限2005年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 4、2009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日，广电计量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引进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2009年9月30日，无线电集团与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签署了《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10名新增股东对广电计量有限实施增资扩股，以现金

增加广电计量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有广电计量有限 33.33%的股权，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广电计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 5、2011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28 日，广电计量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向广电计量有限进行增资 1,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14 日，广电计量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后，广电计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 6、2011 年 11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广电计量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广电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8,347,995.91 元为基础，按 1.16696: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00 万股，广电有限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884 号)，核准同意广电计量有限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广电计量有限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无线电集团持有 3,333.3334 万股，占总股本 66.67%，以上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1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函(2011)126 号)，批准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000 万股，其中无线电集团持有 3,333.33 万股，占总股本 66.6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7、201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

#### 8、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 9、2015年4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1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广电计量”，证券代码“832462”。

#### 10、2015年11月，定向发行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部现有股东定向发行1,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6.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11、2016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00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5,512,573.3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加至19,80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9,800万元。

#### 12、2016年12月，定向发行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4,800万元。

#### 13、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8,267万股新股。

2019年1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10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82,6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11月8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电计量”，股票代码“00296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增至330,670,000元。

#### 14、2020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98,402,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29,072,000元。

#### 15、2021年9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2021年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75,225,846元。

#### 16、2025年1月，实施股权激励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上市，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83,245,846元。

#### 17、2025年12月，注销股票期权

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根据容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16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83,135,846 元。

#### 18、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容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6]518Z00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37,279,952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37,279,9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9703118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名称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文峰；注册资本为 583,245,846 元人民币<sup>1</sup>；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

<sup>1</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文同。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辐射监测；安全评价业务；放射性污染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防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船舶检验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营业期限为长期，且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终止、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数科集团持有发行人 33.1409%<sup>2</sup>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电运通是数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7.6813% 股份。因此，数科集团实际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0.8222%。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杨文峰、赵倩、钟勇由数科集团提名，数科集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数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数科集团 90.00% 股权。经核查《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省财政厅将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州市国资委全权行使，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

<sup>2</sup> 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1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15、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期限等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26 家（以下合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5,000.00	100.00
2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测控技术开发及生产	5,000.00	100.00
3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4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5,000.00	100.00
5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6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32,000.00	100.00
7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3,000.00	100.00
8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9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10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000.00	80.00
11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4,500.00	100.00
1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sup>3</sup>	专业技术服务	20,000.00	100.00
13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14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15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sup>3</sup>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16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17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18	广州广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19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20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	81.28
21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p>4</sup>	专业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22	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	300.00	70.00
23	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24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	1,128.01	51.00
25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100.00	55.00
26	广电计量检测（衡阳）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等受限情形。**

<sup>4</sup>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已制定与其组织机构相匹配的内部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且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杨文峰	男	董事长	2023年12月7日至今
明志茂	男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7日至今
黄沃文	男	董事	2023年12月7日至今
		副总经理	2012年1月1日至今
谢华	男	董事	2022年4月25日至今
赵倩	女	董事	2023年12月7日至今
钟勇	男	董事	2022年11月24日至今
李震东	男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5日至今
肖万	男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5日至今
汤胤	男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8日至今
黄英龄	男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16日至今
于莉莉	女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16日至今
陆裕东	男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9日至今
李军	男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9日至今
吴乃林	男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9日至今
史宗飞	男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29日至今
习星平	男	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至今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9,390,515.47 元、352,109,923.29 元、424,537,089.40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5,345,842.72 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并阐述了数据波动原因；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0%、47.86%和 44.6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438,177.34 元、855,371,117.66 元和 951,810,586.23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均呈稳步上升趋势，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覆盖能力较好。发行人稳中有升的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将是按时偿还本期公司债券的重要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如需调整可做备案变更程序，并严格按照发行备案时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1、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其中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限制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2/9/21	2034/9/20	2.61	2.61	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2022/9/22	2034/9/20	2.77	2.76	否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2/24	2031/12/23	0.63	0.63	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25/10/17	2026/10/15	1.00	1.00	不适用
<b>合计</b>	-	-	-	<b>7.01</b>	<b>7.00</b>	-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生命科学、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等业务板块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转借他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广州市财政局核准的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公示的违法信息进行的检索与核查，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且存续的债券情况，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它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六）发行人符合《7 号指引》中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0%、47.86%和 44.63%，均低于 80%。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为 32.33 亿元，不足 50 亿元，各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30,546.24 万元、35,417.66 万元和 40,920.45 万元，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11.02%，超过 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255 项，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163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39 项。公司坚持技术引领战略，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通过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创新方向；通过每年投入研发经费，确保技术研发资金有保障，不断提升未来产业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通过以院士工作站为牵引，建设各专业研究院和实验室，形成了稳定技术创新的组织保障体系；通过参与制定众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搭建了全国一体化计量检测与认证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以技术标准赋能行业发展。2025 年，公司以技术创新为牵引，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聚焦人工智能、空天信息、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国家重点战略产业领域开展科研攻关，积极争取政府重大项目和财政支持，由公司主导的重庆汽车检测平台获得国家发改委重大专项支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科研成果获得各级政府和行业组织的认可，加速构建专精特新企业矩阵，新增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民用航空设备可靠性检验检测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等 8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和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7 号指引》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7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六、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 （一）主承销机构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

#### 1、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38），具有公司债券承销商的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查询，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为 67,710 股，持有发行人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91,402 股。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4,700 股，为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广发证券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人员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分析师郭镇作出《关于对郭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决定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

（3）2023 年 9 月 7 日，因广发证券在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审慎核查美尚生态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决定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鑫、杨磊杰采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对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5) 2024年3月22日，上交所对广发证券作出《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广发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6) 2024年9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广发证券作出《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7) 2024年10月22日，福建证监局对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作出《关于对肖晓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晓锋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决定对肖晓锋及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1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

(9)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作出《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伟然、赵鑫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对杨伟然、赵鑫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0) 2025年8月，深交所对广发证券作出《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1) 2025年9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广发证券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2) 2025年9月10日，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作出《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广发证券的说明，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二）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容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容诚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和《执业证书》（编号：0022698）。容诚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根据容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容诚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号）。

（2）2023年4月25日，厦门证监局对容诚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

（3）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容诚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4号）。

（4）2023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容诚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5）2023年8月31日，福建证监局对容诚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号）。

（6）2023年12月10日，安徽证监局对容诚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号）。

(7) 2024年4月22日,上海证监局对容诚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沪证监决[2024]164号)。

(8) 2024年5月6日,上交所对容诚在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予以监管警示([2024]25号)。

(9)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容诚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

(10) 202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容诚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号)。

(11) 2025年6月3日,厦门证监局对容诚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

(12)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容诚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号)。

(13) 2025年9月19日,厦门证监局对容诚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226,414.93元,并处以16,829,244.79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

(14) 2026年1月19日,安徽证监局对容诚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号)。

根据容诚的说明,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容诚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其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发行公司债券中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质，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暂未影响或限制容诚承办或参与深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或能力，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律师事务所**

经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该证已经通过 2025 年度年检。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律师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

##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

业协会会员。广发证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人管理资格，且双方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于《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且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三）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作出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前，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双方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九、《募集说明书》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说明。

其中，《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 （一）违约事项及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

## 1、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 违约事项及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 违约事项及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2、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具体内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三) 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各方约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2、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和具体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的情形，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违法行为及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等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并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sup>5</sup>。

### （二）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sup>6</sup>。

### （三） 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项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

<sup>5</sup> 指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sup>6</sup> 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复议。

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上述网站上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海关失信企业、金融严重失信企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企业、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失信房地产企业等情形。

#### （四） 发行人重大负面舆情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巨潮资讯网”、“百度”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大额诉讼或频繁诉讼等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关于受限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其他使用权证明，且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709,853,545.0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39,991.97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涉诉冻结
无形资产	64,219,743.7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30,693,809.35	抵押借款
<b>合计</b>	<b>709,853,545.03</b>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也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二、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不涉及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事项。

## 十四、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容诚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各自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门户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sup>7</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sup>7</sup>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指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指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期限等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等受限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7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条件；

（六）发行人委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聘请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双方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八）《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

方式和具体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前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湛小宁

  
于子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6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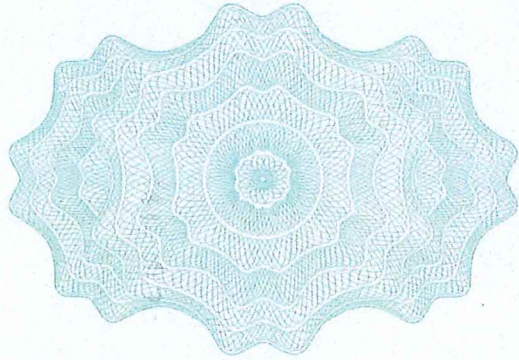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能	孟为	陈竹莎	陆子雯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净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羽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程	陈旭胜	李晗
陈行法	李晓梅	张玉凯	马运强
陈阜	曾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秩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守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刘
江相平	许亮	曹程钢	李慧青
柳晨	李怡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清	孙雨林	林瀚宁
李然	谢发友	夏岩	李海江
宋娟娟	庞秀雯	韩屹	宋厚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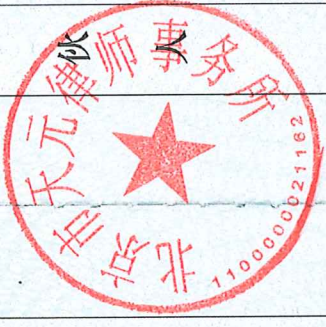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成庆 王帮民 柳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岩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 魏奇 丁琦 刘斌 贺敏平 解桐 黄葭  
 王传宁 刘威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柳喻意 于珍 郭世焱 祝雪芬 温达人 张焜 吴琳 张婧 李荷 翟晓涛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延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宇雯 刘敏梅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鸣  
 刘晖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莹 高想 李敬 沈学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祜远 兰伟 肖曦 周陈又 高文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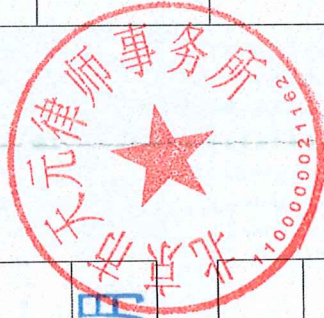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6116239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02396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 4 月 19 日




持证人 湛小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811986011954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933425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5109758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7090218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持证人 于子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021997110915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206313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在线申请

## 年度报备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重置

查询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市天元律师...	年度报备	2026-04-01	2026-04-23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市天元律师...	年度报备	2025-03-14	2025-04-01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市天元律师...	年度报备	2024-03-28	2024-03-29	予以备案	查看
4	北京市天元律师...	年度报备	2023-04-24	2023-04-28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4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